

#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3〕27号

##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公安局者竜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危 房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者竜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危房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新公请〔2023〕15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公安局者竜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危房改建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者竜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因建设年代久远，内壁水泥层脱落、屋顶漏水、内墙开裂等问题严重，无法满足当前的工作需求，影响了派出所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

展。实施新平县公安局者竜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危房改建项目，新平县公安局者竜派出所更有效的履行打击犯罪、维护辖区稳定、守护一方平安、服务人民群众、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能。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公安局者竜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危房改建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乾坤路 48 号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S-9223

**七、项目代码：**2304-530427-04-01-949677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692.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6.2 平方米，其中，新建综合技术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610.85 平方米，新建门卫室建筑面积 15.75 平方米，新建 1#大门面积 14.8 平方米、2#大门面积 14.8 平方米。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85.59 万元。

资金来源：积极申请中央和省、市投资，不足部门由地方筹措解决

**十、建设工期：**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工期 18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

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 附件：

###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新平县公安局者竜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危房改建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其它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审批说明：其它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13日

